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达刚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以下合称“丙方”，丙方合计持有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

丙方一：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二：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丙方三：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丙方四：杨平

丙方五：陈黄豪

丙方六：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七：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丁方：曹文兵、王常芳、曹若水

（丁方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

戊方：孙建西、李太杰

（戊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丙、丁四方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就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甲、乙、丙、丁及戊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原协议第五条第 4 项修改为“丙方一同意自上述各期购买达刚路机股票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一应将所持股票质押给戊方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各期股票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戊方在被质押的股票范围内，为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业绩承诺期内，该等质押股份以及质押股份处置后的价款仅能用于为甲方提供补偿。”

（2）原协议第七条第 6 项修改为：“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乙方及丙方和丁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各方在原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未定义名词或简称，均遵照原协议中定义或简称含义使用。

（5）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2) 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二、补充协议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互为补充，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补充协议履行的风险

本补充协议于原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生效，因此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